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杭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侯晓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未达标,不具有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3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2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侯晓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未达标,不具有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3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709%,回购价格为9.02元/股;

2、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1,541,107股减少为808,531,107股。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5.0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侯晓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时,其余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未达标,不具有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3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2月10日。本次激励计划共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2元/股。

6、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侯晓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85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条件未达到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本激励计划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未达标,不具有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应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万股。

因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回购注销30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2019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1,165万股的25.8369%,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9%。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无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02元/股。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5.0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1,541,107股减少为808,531,10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6,963,110	18.10	-3,010,000	143,953,110	17.79
高管锁定股	129,464,574	15.95	0	129,464,574	16.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98,536	2.14	-3,010,000	14,388,536	1.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4,677,997	81.90	0	664,677,997	82.21
三、总股本	811,541,107	100.00	-3,010,000	808,531,107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最终股本结构表以在中登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1,541,107股减少为808,531,107股;

2、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份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3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0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30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无法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57-3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506.33	254,460.08
负债总额	128,935.53	155,971.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139.18	92,670.62
流动负债总额	128,572.78	144,641.08
净资产	87,570.80	98,488.42
营业收入	271,120.25	188,250.37
利润总额	22,176.32	11,072.93
净利润	21,894.47	10,94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为梦网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梦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对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梦网科技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梦网科技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76,5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26%,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银团牵头行及代理行)申请6,500万美元项目银团贷款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虞纪群先生(职务:董事长)、周德勇先生(职务:总经理)作为授权签字人(各为一名授权签字人),并授权任一一名授权签字人代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银团牵头行及代理行)签署相关融资文件,以及签署/递交与该等融资文件有关而应由公司签署/递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及通知,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10万吨不锈钢钢管及配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预计项目投资总额10.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58亿元(含设备投资4.29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拟通过设立控股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江苏甬金,拟持股51%-70%,并拟引进国内钢管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品牌影响力和先进技术的企业作为合作方,最终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安排以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商定结果为准。)执行本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为“江苏甬金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截止目前,项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安排尚未确定,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不锈钢钢管及配件项目。该项目通过江苏甬金设立控股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江苏甬金,拟持股51%-70%,并拟引进国内钢管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品牌影响力和先进技术的企业作为合作方,最终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安排以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商定结果为准)的形式实施,项目公司名称为“江苏甬金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0.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8亿元,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15个月、二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0万吨不锈钢钢管及配件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10.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5.58亿元(含设备投资4.29亿元)。

(三)项目出资安排:该项目通过江苏甬金设立控股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江苏甬金,拟持股51%-70%,并拟引进国内钢管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品牌影响力和先进技术的企业作为合作方,最终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安排以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商定结果为准)的形式实施,根据最终持股比例出资。

(四)项目建设周期: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15个月,预计设备投入不少于1.2亿元;二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设备投入不少于3.09亿元。

(五)可行性分析

2019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编号GB50015-2019,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其中3.5.2明确:“室内的给水管道,应选用耐腐蚀和安装连接方便可靠的管材,可采用不锈钢管、铜管、塑料给水管和金属塑料复合管及经防腐处理的钢管。高层建筑给水立管不宜采用塑料管。”近年来,各地方水务公司已经试点以不锈钢水管为主的老城区改造项目,未来不锈钢管业的市场空间较大。

三、对外投资项目进展

截止目前,项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安排尚未确定,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锈钢管业制造处于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的下游,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甬金同在南通,公司现有产品可对下游项目公司直接供应,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与现有不锈钢冷轧业务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四)截止目前,项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安排尚未确定,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5%-2.88%	9.21-25.25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注:上述预计收益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结果,并非协议写明的预计收益金额,产品到期后存在因计算方式差异或四舍五入导致的结果差异。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存款未用于质押。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整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乙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本金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期限:期限为32天;

(5)本金担保:100%;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1.83%*N/M,1.05%,1.83%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工商银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54,523.27	518,989.43
负债合计	221,297.22	202,609.68
股东权益合计	333,226.05	316,379.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410.03	289,7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23	38,855.8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2020年9月)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54%。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42.09	0
2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7.98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95.89	0
4	银行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75.57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82.21	0
6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5,000	9.88	0
7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40.00	0
8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5,000	12.51	0
9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74.82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	10,000
合计			-	1086.14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美尔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交易对方”) 持有的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众友股份”) 31,113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友股份总股本的50.18%,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24)。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7日、12月15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43、2020051)。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等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